

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黄志丹先生提议召开，并以书面方式于2012年7月16日通知相关与会人员。会议于2012年7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人，实际表决监事5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监事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：选举黄志丹同志担任监事会主席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黄志丹同志简历附后。

二、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：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关于修订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06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2年修订）》等的要求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，修订内容如下：

原文：

第七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修改为：

第七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

附：黄志丹同志简历

1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兼职情况：

黄志丹，男，汉族，1964 年 3 月出生，本科学历，中共党员，高级会计师。主要工作经历如下：

工作简历：

1986 年 7 月-1988 年 10 月，长沙市一商业局办公室秘书；

1988 年 11 月-2011 年 7 月，湖南省财政厅外经处，历任科员、副主任科员、主任科员、副调研员；

2012 年 4 月至今，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召集人。

2、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；

3、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